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健全學生之心理輔導網絡，協助學生在校生活、學業等方面之適應，於每學期初招募義務輔導老師(以下簡稱義輔老師)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二、應具備條件

(一)本校具服務熱忱、有耐心且對輔導工作有興趣之教職員。

(二)義務輔導老師資格，需符合下述條件之一者：

1. 具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社工或其它符合諮商輔導業務需求專業背景者。
2. 曾擔任救國團義務張老師、生命線等相關義工專業輔導團體訓練資歷。
3. 本校服務期間曾參加 2場以上校內外辦理之心理或輔導相關研習。

三、服務方式與內容

每學期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/學務組(以下簡稱健促組/學務組)招募，任期一學期。健促組/學務組之專任輔導諮商人員，將擔任義輔老師之諮詢顧問，提供適當之支援並安排轉學生、轉科生或其他需要追蹤關懷的學生，由義輔老師進行關懷與輔導，服務內容包含：

(一)提供生活經驗，協助學生生活適應。

- (二)促進學生同儕人際互動機會，輔導協助人際相處問題。
- (三)初步疏導學生生活所面臨的情緒問題。
- (四)協助發現學生之困擾，提供轉介訊息，促進一級預防功能。

四、任務

- (一)關懷與追蹤由健促組/學務組安排之學生，若評估學生之困擾需轉介諮商，應立即通知健促組/學務組。
- (二)每學期需與健促組/學務組安排之學生晤談至少1次，每次至少30分鐘，並於每學期第20週前完成輔導紀錄書寫。為確保學生隱私權，完成輔導紀錄後，記錄由健促組/學務組統一保管，以利學生之追蹤輔導。
- (三)每學期參加每學期參加校內外校內外輔導知能輔導知能相關研習達2場次，須以簽到表或研習證明作認證。
- (四)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對於學生的各項資料、來談情況等，除緊急狀況及業務相關人員之外，必須絕對保密。

五、權益

- (一)義輔老師可使用健促組/學務組資源，如：諮商輔導研習訊息、相關專業書籍、DVD等。
- (二)優先參加健促組/學務組舉辦之專業知能培訓課程。
- (三)確實執行義務輔導老師之任務，服務期滿後於次學期導師會議頒發

感謝狀，其可列入該學年度教師評鑑加分。若違反教師倫理、重大

過失或未善盡義務，經健促組/學務組評議認定將不頒發感謝狀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